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柳瑛玉
電話：07-5252000#2134
傳真：07-5252920
電子信箱：yingyu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00700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、遠距授課Q_A1100910.pdf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第一週(9月23日至9月29日)全面實施線上授課教學演練，相關課程配套措施請轉知系所師生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函及9月9日通報辦理。(附件一、二)
- 二、教育部函知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校園教學防疫原則如下：

(一)課程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

- 1、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平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為80人。
- 2、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(防疫座位表格式如附件三供參)
- 3、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- 4、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。

(二)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：(實體授課應符合以下原則)

- 1、體育課：應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，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或於輪替使用前澈底清潔消毒，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並落實實聯制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
- 2、游泳課：控管入場人數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、密切監

裝

訂

線

測水質餘氯量，並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3、實習課：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(三)教室應有窗戶、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並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1、無空調教室可增加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，並適當擺放。
- 2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，教室門可關閉，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出1入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
三、學校考量中秋連假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於假期後9月23日開學，然依教育部9月9日建議各大專校院於開學後及中秋連假前後實施全校線上授課演練，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第1週9月23日至9月29日全面實施線上授課演練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任課教師部份：

- 1、請教師於課程大綱/授課方式欄位公告課程所使用之遠距教學軟體、相關連結及課程網址等路徑。教務處將開放課程大綱系統讓教師修正，務請教師於9月15日(三)確認，以利學生查詢實施遠距課程方式，並依公告內容上線上課。(維護內容範例參考附件四)
- 2、因本年度新生不熟悉本校遠距授課方式，請提前開放相關連結供學生測試連線，並請依遠距平台提供學生旁聽方式，以利尚未選到課的同學於加退選課前仍能參與課程。因第一週全面採遠距授課，請勿以是否參與第一週線上課程作為受理異常處理之依據。
- 3、有關實習、實驗及其他課程(如服務學習類、體育類或其它課程)相關課程：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，經教師評估確實無法執行者，得於復課後密集補課，採行方式亦請於授課方式說明。
- 4、本學期初選2將於9月16日(四)14:00公布結果，請任課教師於公布後至教師課務系統/選課名單作業系統查詢修課學生。
- 5、請任課教師掌握學生到課情況，留存數位課程教材、師生線上互動、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，俾利查考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- 6、學生若因防疫因素請假或缺席課程，請勿做為學期成績扣分之參採。

(二)系所協助部份：

- 1、請協助通知學生可於課程大綱/授課方式查詢課程遠距之相關平臺與連結網址。(參考附件五遠距授課Q & A)
- 2、學生如使用 Microsoft Teams 及 Google Meet 之帳號說明如下：
 - (1)如欲使用 Microsoft Teams帳號，學生請先至本校圖書資訊處授權軟體清單，依Office 365 頁面說明啟用，並建議下載 Teams 桌面版軟體確保連線穩定性。
 - (2)如使用 Google Meet，可使用個人 google 帳號登入使用，使用時需同意瀏覽器要求取用攝影機與麥克風方能正常使用。
 - (3)以上軟體的操作使用方式，相關說明連結如下：
 - 甲、圖書資訊處網頁：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p/405-1001-226446,c1238.php>
 - 乙、教務處網頁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6-1003-226548,r4369.php?Lang=zh-tw>
- 3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到校上課，請通知相關師生課程彈性修習方式。
 - (1)外籍生入境隔離期間(14+7)，由授課教師採彈性授課方式(如同步或非同步遠距、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自主學習或其它方式)協助學生修習課程。
 - (2)教師暑假因入境隔離期間(14+7)所授之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將於9月30日恢復實體授課，課程若無法維持說明二防疫規範則仍應繼續採線上授課，並應通知系所承辦人，每週於教務處「COVID-19課程授課異動週次統計」系統回報採行授課方式。

五、附件資料

- (一)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函文。
- (二)教育部9月9日通報。
- (三)座位確認表防疫用樣張。
- (四)教師於課程大綱維護授課方式欄位說明。
- (五)遠距授課Q & A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(均含附件)